

即是獲得青年創業貸款 300 萬元，方有當前之成績。

三、然臺灣因各界對相關市場仍感陌生，創投、銀行對相關產業仍持保守態度，導致資金挹注不足，有意藉 app 創業之青年無法取得足夠之資金以進行軟體改進及行銷活動、擴充用戶數量，嚴重蹶傷臺灣發展軟體產業之潛力。

四、爰建請行政院應整合相關資源，研擬鼓勵創投資金投入、專案優惠貸款及輔導諮詢機制，讓軟體開發者可快速引入資金，加速行動裝置 app 應用軟體之商品化，以發揮我國軟體產業之潛能。

提案人：	李貴敏	陳鎮湘	蔡正元	王育敏	江惠貞
	陳碧涵	楊玉欣	徐欣瑩		
連署人：	吳育仁	詹凱臣	陳淑慧	簡東明	徐少萍
	徐耀昌	林鴻池	孔文吉	李桐豪	黃偉哲
	馬文君	邱文彥	賴士葆	江啟臣	曾巨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0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共 11 人，鑒於行政院近日正研議明（2015）年國民放假天數，然現行放假制度仍以企業生產效能最大化為優先考量，壓縮國民日常休閒之品質，且未尊重台灣多元族群文化之差異。以台灣客家族群特殊的「掛紙」為例，沿襲先祖習俗於正月十六以後、國定清明節前，利用數個週末返鄉祭祖，聯絡親情。客家人為台灣第二大族群，然國家卻一再漠視客家特有之風俗文化。據此，行政院應考量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納入多元族群文化觀點，比照將台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訂為放假日之行，將客家族群的「掛紙」列為紀念日及節日，以尊重台灣客家族群慎終追遠之獨特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鑒於行政院近日正研議明（2015）年國民放假天數，然現行放假制度仍以企業生產效能最大化為優先，壓縮國民日常休閒之品質，且未尊重台灣多元族群文化之差異。以台灣客家族群特殊的「掛紙」為例，沿襲先祖習俗於正月十六以後、國定清明節前，利用數個週末返鄉祭祖，聯絡親情。客家人為台灣第二大族群，然國家卻一再漠視客家特有之風俗文化。據此，行政院應考量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納入多元族群文化觀點，比照將台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訂為放假日，以尊重台灣客家族群慎終追遠之獨特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客家民族慣於選擇元宵過後「掛紙」，清明節則不再祭祖。主要是客家民族較為節儉，元宵一過隨即祭拜祖先，不僅得以節省牲禮費用，也能省下子孫往返奔波的車馬費用，充分顯示客家人刻苦、耐勞、勤儉、打拚的精神。

二、現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

三、客家人為台灣第二大族群，占全國人數 18.1%，約 419.7 萬人，然國家卻一再漠視客家特有之風俗文化。

四、據此，「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應納入多元文化族群特殊節日之考量，以有助合理化放假制度之延長或補假的實施。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楊 曜 蕭美琴 蔡其昌 許智傑 蔡煌瑯

陳其邁 段宜康 鄭麗君 陳亭妃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0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鑒於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為「證明聯」，採取統一尺寸規格，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民眾若想辦退換貨，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條碼）。雖此政策為基於統一發票規格紙張大小與環保因素，然購物民眾並非全部都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且部分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爰此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鑒於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為「證明聯」，採取統一尺寸規格，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民眾若想辦退換貨，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條碼）。雖此政策為基於統一發票規格紙張大小與環保因素，然購物民眾並非全都有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且部分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爰此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將紙本電子發票正名為「證明聯」，採取統一尺寸規格，但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民眾若想辦退換貨，須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發票上 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條碼）。除量販店、全聯社會主動提供交易明細外，包括 7-ELEVEN、萊爾富、OK 與全家 4 大超商與加油站等多數業者不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僅會給 1 張尺寸格式統一的證明聯。

二、經查多數民眾仍不習慣使用悠遊卡、手機條碼等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另根據統計 2013 年開立電子發票中，僅 6%、約 2 億張是儲存於載具中，顯見民眾仍不習慣使用電子發票，且購物民眾並非全都有使用智慧型手機與電腦，多數年長者對於智慧型手機、電腦使用更是不熟悉，若無交易明細其退換貨將相當不便甚至無法辦理，為維護部分民眾及多數長者消費權益，建請財政部應暫緩辦理。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陳鎮湘 楊玉欣 蔣乃辛